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18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27,839,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1%。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2018年7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越秀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事宜

配售代理已向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127,839,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預期配售事項將不會令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1%。

按股份於2018年7月9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78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355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278,390美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2.5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8港元折讓約10.07%；
- (ii) 股份於截至2018年7月6日（包括當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982港元折讓約16.16%；及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照股份目前之成交價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2018年7月27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事項可予終止，包括：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有關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屬相同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對本地證券市場造成影響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影響完成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 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列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配售協議）（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18年5月3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於2018年5月3日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1,291,302,213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58,260,44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本公司亦未有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30日購回任何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仍有未動用一般授權以供發行最多130,421,442股股份。

##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 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 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yond Wisdom Limited <sup>(1)</sup>	531,394,613	41.15	531,394,613	37.44
閔浩先生	200,000	0.02	200,000	0.01
Decent King Limited <sup>(2)</sup>	409,805,918	31.74	409,805,918	28.88
陳新戈先生	782,000	0.06	782,000	0.06
公眾股東	349,119,682	27.03	476,958,682	33.61
總計	<u>1,291,302,213</u>	<u>100.00</u>	<u>1,419,141,213</u>	<u>100.00</u>

附註：

(1) Beyond Wisdom Limited由閔浩先生全資擁有。

(2) Decent King Limited由陳新戈先生全資擁有。

## 於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長三角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董事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2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16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7港元。

預期(i)約284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項目收購及開發；及(ii)餘下部分約32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越秀；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9日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127,839,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越秀」	指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8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許朝輝及徐海峰；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